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0.76 万元，未分配利润 59,074.88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90,672,0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

2、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90,672,0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含税)，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章第二十七条第 4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现由于公司戴清蓉等 32 位员工离职，其合计持有的 192 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20 人调整为 38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3,298.5 万份调整为 3,106.5 万份。被取消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明细详见附表。

关联董事梅强、张威、彭秋林、杨力平、姜锋四位董事作为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

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目前公司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一直沿用原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的企业性质已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需向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申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事宜。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加快打造和力物联网平台，引进具有丰富销售经验专业管理机构和人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和力药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36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464万元，并按1.5倍的现金出资，金额为69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1000	88.03	1180	1120	70
黄小勇	136	11.97	292	240	15
北京九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0	360	240	15
总计	1136	100	1832	1600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三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万份)
1	戴清蓉	原江西仁和药业副主任	3
2	戴世海	原江西仁和药业部长	16.5
3	戴淑华	原吉安三力总账会计	3
4	丁妙强	原樟树制药工艺员	3
5	方 炜	原江西仁和药业湖北省总经理助理	6
6	付卫强	原仁和药都评估员	3
7	付艳敏	原闪亮制药副经理	6
8	傅智勇	原吉安三力供销部经理	3
9	甘文斌	原仁和中方江苏省区代总经理	6
10	关小兰	原江西仁和药业部长	7.5
11	管学军	原和力药业质量监督专员	4.5
12	何国平	原公司技改工程师	15
13	胡发强	原江西仁和药业质量验收员	3
14	胡志华	原仁和中方商品会计	4.5
15	黄 鹏	原仁和药都东北大区总经理助理兼京津 省区总经理	7.5
16	李 皓	原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11.25

17	刘 明	原仁和中方办公室主任	7.5
18	刘燕云	原仁和药都华南大区副总经理兼广东省 区总经理	8.25
19	刘志成	原康美公司经理	3
20	罗任根	原江西仁和药业新疆省总经理助理	6
21	聂水金	原樟树制药工程师	6
22	裴 峰	原江西仁和药业河北省区总经理	7.5
23	夏月明	原铜鼓仁和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	6
24	项忠华	原江西仁和药业福建省总经理助理	6
25	肖 伟	原江西仁和药业重庆省区副总经理	6
26	许文锋	原仁和中方安徽省区总经理	7.5
27	杨 燕	原仁和制药质量组长	6
28	袁正辉	原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科员	3
29	周福民	原仁和药都部长助理	4.5
30	周 娟	原铜鼓仁和供销部副经理兼保管员	3
31	朱毅宁	原公司产品研发部主任科员	3
32	邹建华	原仁和制药质量检验员	6
合 计			192